#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纳入本次集中统一采购代理记账的集团所属子公司共计6户，分别为青川县星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川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川县景谷数字电影有限责任公司、青川薅草锣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川县川浙旅业旅游有限公司、青川县智翔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采购人复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审核票据合法合规性、按月完成会计账簿的登记和填制及审核工作、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填制与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相关的其他财务报表；

2.协助编制预算报表、编制和报送年终决算报表、做好财务数据备份、日常财务政策答疑、及时反馈资金使用情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3.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整理立卷和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

4.代理记账人员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项资金的收、支、结存明细情况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协助做好固定资产清查；

55.协助采购人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协助做好审计和巡察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

6.协助做好采购人委托的与代理记账相关的其他工作、会计资料移交。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根据核算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部门决算报表为重点）等。

3.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及时整理会计档案，记账期间分乡镇保管、分类编号，装订成册，不得散失、毁损。一年进行一次会计档案移交采购人。

4.根据委托合同定期或不定期协助采购人审计、巡察等进行业务检查活动。

5.保证相关财务软件、票据安全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如因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信息而造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6.供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供应商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三）人员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服务人员，长期驻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原则上人员不变动，如需变动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2.服务人员需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况：

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②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

③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未解除的；

④因违法违纪正被接受调查处理的。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工、办公成本、车旅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5.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应答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6.违约责任：采购人与供应商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以上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